

证券代码：839725

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2022-120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交所上市。	第三条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并于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265万股，于2022年7月18日在北交所上市。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615万元。
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,615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等将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